

目 录

主要内容

总体要求.....	1
参加范围.....	1
制度模式.....	1
缴费水平.....	2
税收政策.....	2
个人养老金投资.....	2
个人养老金领取继承.....	2
信息平台.....	3
运营和监管.....	3
组织领导.....	3

意见解读

个人养老金.....	5
为什么要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	5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重要意义.....	6
个人养老金的基本原则.....	6
实行个人账户制比较符合我国现有国情.....	7
准确把握个人养老金的主要政策.....	7
养老保险体系“三支柱”.....	9

评论报道

人社部：实行个人养老金个人账户制度更直观地体现个人权益.....	10
试行个人养老金 事关你我这些权益.....	10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何文炯：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应统筹考虑多层次养老金 .	11
账户制是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关键因素.....	13
个人养老金投资认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14
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六个特色.....	14
个人养老金制度与普通的个人银行储蓄区别及对资本市场的影响 .	15
试行推开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16
如何推动我国养老保障网越织越密、越织越牢?.....	17

证监会公布个人养老金首个配套细则 公开征求意见.....	17
个人养老金如何买基金？需开立基金行业平台账户.....	18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19

海外掠影

国外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	20
典型国家养老保险第三支柱财税激励政策的主要特点.....	22
美国个人退休金计划（IRA 计划）.....	24
泛欧个人养老金——欧盟养老金第三支柱的新抓手.....	26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个人养老金又被称为养老第三支柱，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共同组成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的“三大支柱”。

主要内容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发展适合中国国情、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个人养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协调发展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有序发展的原则。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统筹布局个人养老金；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严格监督管理，切实防范风险，促进个人养老金健康有序发展。

参加范围

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制度模式

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缴费完全由参加人个人承担，实行完全积累。参加人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

参加人可以用缴纳的个人养老金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或者其依法合规委托的销售渠道（以下统称金融产品销售机构）购买金融产品，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和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可以由参加人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指定或者开立，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销售机构指定。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其权益归参加人所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支取**。

参加人**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时**，应当经信息平台核验后，将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注销原资金账户。

缴费水平

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为 12000 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缴费上限。

税收政策

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并依规领取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投资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运作安全、成熟稳定、标的规范、侧重长期保值的满足不同投资者偏好的金融产品，参加人可自主选择。

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由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通过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向社会发布。

个人养老金领取继承

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或者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情形，经信息平台核验领取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更改**。领取时，应将个人养老金由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转入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封闭运行，其权益归参加人所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支取。

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

信息平台

信息平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与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以及相关金融行业平台对接，归集相关信息，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共享相关信息，为参加人提供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缴费管理、信息查询等服务，支持参加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个人养老金运行提供信息核验和综合监管支撑，为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的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信息服务。不断提升信息平台的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管理水平，运用“互联网+”创新服务方式，为参加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运营和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个人养老金发展进行宏观指导，根据职责对个人养老金的账户设置、缴费上限、待遇领取、税收优惠等制定具体政策并进行运行监管，定期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税务部门依法对个人养老金实施税收征管。

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参与个人养老金运行金融机构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督促相关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做好产品风险提示，对产品的风险性进行监管，加强对投资者的教育。

各参与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投诉机制，积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发现解决个人养老金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组织领导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是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直接关系广大参加人的切身利益。

各地区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广泛宣传，稳妥有序推动有关工作落地实施。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具体政策措施，同向发力、密切协同，指导地方和有关金融机构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结合实际分步实施，选择部分城市先试行 1 年，再逐步推开，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意见顺利实施。

摘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

个人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是指有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什么要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

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制度安排。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民生改善和社会保障，把社会保障作为改善人民生活的基础民生工程，把养老保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重点，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模式，确立了多层次发展的体系框架，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进入快车道，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央强化顶层设计，加强制度引领，推动一批关键性标志性改革举措出台实施，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我国成功建立起世界上最大的基本养老保险保障网，制度的公平性、可持续性显著增强，为广大人民群众老年生活提供了基本保障，也成为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途径。

中央明确要求，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努力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从三支柱整体上看，第一支柱为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立足于保基本，采取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体现社会共济，已具备相对完备的制度体系，覆盖范围持续扩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办公厅于2022年4月印发了《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的印发，对我国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具有标志性意义。个人养老金是国家关于第三支柱的制度性安排，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融业务，二者都是第三

支柱的重要组成部分，互相补充、相互促进。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础上，再增加一份积累，退休后能够再多一份收入，进一步提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更有质量。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也是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功能更加完备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制度体系。

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重要意义

《意见》的出台实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重视，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并推动发展，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

（一）有利于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利于从制度层面补齐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的短板，为实现个人补充养老提供制度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促进三个支柱更好地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

（二）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养老保险需求。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不仅为参加第二支柱企业（职业）年金的人员再增加了一条补充养老保险渠道，对没有参加第二支柱的人员而言，也增加了一条补充养老保险渠道，顺应了人民群众对养老保险多样化的需求。有利于在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严峻的形势下，引导人们及早谋划和为未来老年生活做储备，有利于通过制度安排，切实提高老年收入水平，更好的保障老年生活的需要。

（三）有利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个人养老金是对个人储备养老资金的制度性安排，有利于个人理性规划养老资金，合理选择金融产品，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同时，个人养老金积累的长期资金，还能较好地服务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个人养老金的基本原则

（一）注重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整体性。把个人养老金放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有机整体中统筹把握和设计，在总体待遇中考虑个人养老金

的定位，坚持基本保险与补充保险的辩证关系，充分考虑与相关试点政策的衔接。

（二）注重操作简便性和实效性。个人养老金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的政策与运行规则，情况比较复杂。制定《意见》过程中，坚持以账户制为核心，简化信息运转流程，方便参加人员。切实管住资金，确保实现补充养老功能。

（三）注重维护金融市场规则。个人养老金实行市场化运行，确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模式和制定《意见》过程中，充分尊重市场规则，在资金账户开立渠道、确定参与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等方面，由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不对金融市场产生不良影响。

实行个人账户制比较符合我国现有国情

一是个人养老金涉及参加人长达几十年的缴费、选择不同的金融产品、缴纳个人所得税和领取，因此需要在信息平台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核验参加资格和唯一性，清楚记录所有相关信息，做好服务和保障。

二是体现个人的养老责任。个人养老金由个人缴费，实行完全积累，待遇水平取决于领取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积累额。

三是保证实现补充养老功能。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封闭运行，参加人工作时缴费，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等条件时才能领取，确保实现补充养老功能。

准确把握个人养老金的主要政策

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一）关于个人养老金的定位和作用。个人养老金是指有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高度重视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建设，通过税收优惠等政策给予支持，鼓励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并通过市场化运营的方式实现积累资金的保值增值。参加个人养老金，有利于参加人在养老保险一、二支柱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份养老积累，进一步提高老年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

（二）关于个人养老金的覆盖范围。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参加个人养老金。一方面，只有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了保“基本”这一前提，参加个人养老金才能体现“补充”养老保险的

功能。另一方面，有意愿的劳动者参加，可以实现个人养老金长期缴费，持续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

（三）关于个人养老金的管理模式。个人养老金实行个人账户制度。参加人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的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建立本人的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具有唯一性，是参加个人养老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之后，参加人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用于个人养老金缴费、归集收益、支付，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实行完全积累、封闭运行，其权益归参加人所有。

（四）关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变更。参加人应当指定或者开立一个本人唯一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可以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指定或者开立，也可以通过其他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销售机构指定。**参加人变更开户银行时**，应当经信息平台校验，将原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移至新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注销原资金账户。

这样规定，一是确保参加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唯一性，使参加人按规定缴费和享受优惠政策。二是维护现有金融市场生态，不影响资金账户开户方式，不影响原有销售渠道。三是参加人需变更开户银行时，需“中止”原资金账户（不能再向其中缴费或使用其中资金购买产品），再申请开立或指定新的资金账户。

（五）关于缴费水平。个人养老金缴费上限起步为每年12000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

（六）关于投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产品），由参加人自主选择。从国际经验和国内探索看，多种金融产品参与个人养老金，既有利于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也有利于市场充分竞争，促使金融机构开发更好的金融产品参与个人养老金。个人养老金产品由金融监管部门确定，并在信息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公布。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资金应购买信息平台 and 金融行业平台共同公布的产品。

（七）关于个人养老金领取。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等条件后，可以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并归集至本人社会保障卡。参加人死亡后，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中的资产可以继承。**一是领取条件**与领取基本养老金挂钩，可以切实保障实现补充养老功能。**二是领取方式**多样化，方便个人选择。**三是将个人养老金待遇归集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有利于参加人三个支柱

养老权益的整合和服务，并为调整完善养老保险政策提供支撑。

(八) **关于信息平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设国家级信息平台，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以及相关金融行业平台对接，为参加人、参与金融机构、政府相关部门提供服务。一是与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对接，有利于确保资金流和信息流及时准确对应，实现制度运转，提供相关服务，实施政策监管。二是与银保监会和证监会的行业平台对接，归集个人养老金产品及交易汇总信息。三是与财政、税务等部门共享信息，便于政策精准实施。

(九) **关于组织实施**。个人养老金结合实际分步实施、选择部分城市试行 1 年后，再逐步推开。这样安排，主要是考虑个人养老金涉及部门多，需要通过选择部分城市先行，检验具体操作流程并完善，再逐步推广至全国。(摘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宣传提纲的通知)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06-10

养老保险体系“三支柱”

从整体上看，第一支柱为基本养老保险。截至 2021 年底，参加人数达到 10.3 亿人，积累基金 6 万多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二支柱为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截至 2021 年底，参加企业（职业）年金的职工 7200 多万人，积累基金近 4.5 万亿元，补充养老作用初步显现。

第三支柱为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此前没有全国统一的制度性安排，是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短板。

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础上，再增加一份积累，退休后能够再多一份收入，进一步提高退休后的生活水平，让老年生活更有保障、更有质量。(摘自：个人养老金制度是什么意思？详细解读来了)

来源：北京日报 2022-06-13

人社部：实行个人养老金个人账户制度更直观地体现个人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表示，实行个人账户制，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第一，能够比较直观地体现个人权益。个人账户权益归个人所有，因此，养老保险把个人账户作为记载个人权益的载体，能够更加明确直观地体现个人权益归属，这也是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特色。

第二，方便职工个人操作。实行个人账户制，参加人可以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资金，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和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买一种还是买多种，都由个人在这个账户中来完成，不需要跑多个金融机构。

第三，能够为参加人提供完整的记录和服务。参加人的每一笔缴费、投资等信息都由个人账户完整记录。税收优惠政策的享受、领取时个人养老金的转出，都是以个人账户为基础的。不仅方便参保人及时查询，也能够体现“记录一生、保障一生、服务一生”。

第四，有利于统筹规划，促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健康长远发展。随着“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不断发展，三个支柱之间的联系会更加紧密，特别是第二、第三支柱都是补充养老保险性质，都实行个人账户制、市场化运营，制度之间可以更加有机衔接、优化运行、相互促进，是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

（原标题：个人养老金为何实行个人账户制度？人社部：更直观地体现个人权益）

来源：人民网-社会频道 2022-04-26

试行个人养老金 事关你我这些权益

参加个人养老金有啥好处？

胡秋明(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常务理事、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首先，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尽管个人养老金的具体税收优惠政策尚未公布，但可以肯定的是，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在12000元以内可作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的扣除项目，个人账户积累资金的投资收益以及参加人退休后从个人账户中支取的个人养老金，均可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其次，对于没有机会参与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城乡居民，个人养老金有可能探索出一条与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相衔接的可行办法，为城乡居民增加一条补充养老渠道。

最后，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在缴费阶段实行封闭运行，只进不出，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都在账户里持续滚存，参加人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等条件时才可以领取。如此一来，个人养老金从制度安排上可帮助参加人理性安排个人养老规划，合理调整生命周期内的消费—储蓄结构，合理选择投资产品和投资期限，避免提前支取，从而实现一生的消费平滑。

参加个人养老金具体怎么做？

胡秋明：参加个人养老金需要开设两个账户：一个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建设的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另一个是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两个账户是相互唯一对应。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商业银行等多个渠道开设，其中，通过商业银行可以一次性把两个账户开好。

基本养老保险功能会不会减弱？

胡秋明：这样的担心大可不必。个人养老金的制度属性决定了其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中只能居于“补充”地位，而非“替代”地位。

发展个人养老金，并不意味着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基本责任的缩减；相反，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是国家全面建成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举措，是国家的基础性制度供给责任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现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上的具体体现。

来源：四川日报 2022-06-21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何文炯：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应统筹考虑多层次养老金

个人养老金政策实行产生积极效应

一是增强全社会的养老储备意识并大幅度增加养老领域的财富准备；二是使中高收入群体年老之后将会有更多的养老金，这个群体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缴纳养老保险费之后，还有余力参加这个项目；三是为金融市场提供一笔长期稳定

的资金，从而促进金融市场的繁荣，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经济发展。

养老金存在哪些短板

我国现行养老金体系存在以下缺陷：一是基本养老金待遇在群体之间差距过大，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金远超老年农民基本养老金，老年农民的基本养老金难以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二是由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构成的补充性养老金发展缓慢，有人称之为“基本养老保险一险独大”，这与 30 多年来政府一直提倡的多层次养老金体系目标差距甚大。

对《意见》个人养老金的理解

文件中的“个人养老金”是第三层次养老金众多个人养老金产品中的一个特殊项目，或者说是一款特殊的养老金融产品。

其特殊性在于：一是由政府制定统一的规则；二是由政府部门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三是由政府提供一定的税收优惠。国务院办公厅出台这一政策，意味着中央高度重视养老金问题，这是推动多层次养老金体系建设的实质性行动。

个人养老金享有税收优惠建议

其一，如果国家对此项个人养老金给予较高的税收优惠，则会导致全社会收入差距扩大，这与共同富裕的原则相悖。事实上，购买此类个人养老金的社会成员一般是中高收入阶层，低收入者因无力购买、无法参与因而无法得到这种优惠。

其二，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实行税收优惠是全世界的通行做法，国家应当把有限的税惠资源用于基本养老保险，所以对职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的税收优惠水平应当显著低于对基本养老保险的税收优惠。

此外，需要指出，养老金体系三个层次的税收优惠应当整体考虑。这款“个人养老金”政策实行之后，许多人可能涉及三个项目的缴费和待遇享受问题，因而其税收优惠政策应当统筹考虑，即三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而且还要注意到缴费端和待遇领取端两头。

尤其需要指出的是，这三个层次中的第一层次即基本养老金是最重要的，涉及每一个社会成员并承担保障其老年基本生活需要之职责。所以，税收优惠政策首先需要保障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制度的有效落实。

对于个人参与个人养老金和其他个人商业养老金建议

每一个社会成员都有长寿风险，因而需要提前做好准备。无论从学理出发，还是国内外经验，养老金是一种传统而有效的机制。因此，每一个人首先要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确保年老之后有一笔持续稳定的基本养老金收入，从而保

障自己有购买基本生活资料的能力。

在此基础上，如果有工作单位，应当积极推动工作单位办理职业年金，并参与职业年金，以求年老之后有第二笔养老金。无论有没有工作单位，只要有购买能力，就积极参加此款“个人养老金”，毕竟这里有一定的税收优惠。如果还有钱，则可以到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以养老为目的的金融产品。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22-06-17

账户制是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关键因素

结合海外成熟经验和我们对于国内资本市场的认知，我们认为首要任务是落实账户制，建立并完善个人养老金账户的功能。

从短期看，只有先落实账户制，“个人选择权”和“税优到人”等个人养老金的其他业务特点才能在推进中顺利开展。

首先，落实账户制，让个人对自己的养老账户和资金都有个人选择权，才能保障个人真实意愿的实现。“**个人选择权**”是指个人是否参与个人养老金，在哪个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在哪个渠道投资和买哪个养老产品都应当是出于个人意愿。

其次，账户制与税优紧密关联，参与账户缴费即可享受税优，不参与则不享受税优，这种体验感非常明确，有助于提高个人参与第三支柱的积极性。

在落实账户制的过程中，我们应当关注两个问题：

第一，养老账户产品池中，投资品类的丰富程度；第二，账户本身操作使用的友好程度。做好这两点将有助于提高个人参与养老金账户的积极性，对扩大第三支柱人群覆盖面大有裨益。

每个人年龄不同、财富积累水平不同，因而养老投资需求也不尽相同。纳入个人养老金账户的产品，从风险收益特征来看，需要实现从低风险到中高风险的全覆盖，特别是应当关注权益类产品的纳入。过去，多关注“风险”，即投资中的波动，而忽略了“收益要求”。如果过于关注短期“风险”，容易导致投资者整体配置偏保守，养老资产的积累速度较慢，未来或面临更多的“长寿风险”。因而，我们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制实践中一定要关注引入权益类产品以解决养老投资收益空间的问题。

从投资角度看，虽然权益类产品确实中短期波动较大，但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账户的最大特点是投资期限超长，可以达到几十年，这样的资金投向权益资产，

可以通过承受一定波动性来争取更大的长期回报空间。从海外成熟市场的案例来看，以权益类产品为核心体系构建的美国个人养老金体系目前已形成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和个人养老金积累的长期良性循环。而以保单、存款等低风险约定收益产品为主构建的德国个人养老金体系则多次遇到可持续性危机。

除了投资品类的丰富程度外，还需要特别关注账户的使用体验问题，只有使用便捷、场景友好的账户才能赢得不同年龄代际人群的青睞。良好的账户体验至少应当包括三个方面：

- (1) 开户的便利性，例如实现个人远程开户等；
- (2) 资金的便利性，例如资金存入和取出的便利性等；
- (3) 税优的便利性，例如税优内嵌于个人所得税 APP 等。

个人养老金投资认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个人养老金投资的落地和推广绝不是一蹴而就的。在树立新认知的过程中，以下几点值得我们注意：

(1) 坚持“风险和收益并重”原则，在宣传个人养老投资心理账户时，既不能一味强调个人养老金收益的必要性，引起“养老焦虑”，又不能一味宣传风险，过度强调养老金投资的“安全性”，为了短期稳健而增加更多潜在的长寿风险。

(2) 坚持“养老趁早”的原则，注重年轻人养老意识的养成，让年轻人更早行动起来建立养老心理账户。；

(3) 加大对虚假宣传的打击力度，严惩恶意宣传，以净化宣传环节的风气。

(4) 发挥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传播力，扩大投资者教育的范围并提高频率。

(摘自：“窦玉明：账户制是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关键因素”。作者窦玉明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养老金专业委员会主席)

来源：上海证券报 2022-05-29

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六个特色

贾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副司长）表示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实施，是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重要举措，保障更有质量的老年生活。个人养老金是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个人养

老金与基本养老保险在制度模式、功能作用、责任主体、风险程度等方面大不相同，体现为六个特色。

一是账户制。个人养老金采取个人账户制度模式，以个人账户为载体，实账积累，体现个人权益归属。对参加人来讲，账户以两个形式出现：一个是个人养老金账户，由参加人在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具有唯一性，记录个人的全流程信息，是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另一个是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在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或者指定，用于缴费、归集收益等，两个形式的账户一一对应。

二是自主性。与国家强制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不同，个人养老金完全由个人自愿选择参加。缴费由个人承担，在缴费上限内自主选择额度，自主开立资金账户，资金完全积累，自主投资，领取方式也 by 自己决定，体现出完全的个人责任。

三是市场性。个人缴费全部归集到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实行市场化运营，风险完全由个人承担，待遇多少取决于个人账户资金的积累额。参加人自主选择符合规定的银行理财、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进行投资运营。

四是补充性。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保基本，个人养老金与第二支柱企业(职业)年金都是补充养老性质，是对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充。

五是政府政策支持。主要体现在国家制定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引导长期领取。

六是统一信息平台。人社部组织建设统一的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个人养老金账户就在这个平台上开立，统一的平台为人们不分地域、户籍参加提供了支撑。

个人养老金制度与普通的个人银行储蓄区别及对资本市场的影响

郑秉文（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个人养老金的本质属性是储蓄，但与普通的个人银行储蓄相比有三点不同之处：一是锁定退休日，一般不能提前支取；二是有税收政策支持，鼓励个人和家庭成员建立个人账户；三是增值保值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由个人进行决策并由个人承担市场风险。因此，个人养老金是预筹式、“利滚利”、持续滞留在资本市场几十年的长期资金。

个人养老金制度将给个人、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带来的变化

为资本市场提供长期资金。个人养老金制度可为资本市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

金来源，完善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提高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比重。个人养老金账户禁止投资个股，只能购买合格养老金产品，可促进发展和扩大机构投资者比重，有利于市场稳定。

提高资本市场的养老金比重。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建立，可相应提高资本市场养老金比重。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个人养老金是重要的股权资金和股本来源，可缓解股本金短缺的现象。

促进市场潜力转化为新的业态。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之后，本土“在岸”长期股权资本多了一个重要源头，对市场潜力转化为新业态和推动技术创新有益。

试行推开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金维刚（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国家制度研究院副院长）：个人养老金制度在试行和推广过程中，可能遇到以下问题：

一是如果税收优惠政策仍延续 2018 年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政策，可能导致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参与率较低。由于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是月收入 5000 元，目前全国月收入在 5000 元以上的较高收入及以上群体约有 7000 多万人，尽管现有已参加各种基本养老保险的 10.3 亿人符合建立个人养老金账户的资格，但大多数人实际上享受不到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所带来的实惠，从而会影响参与这项制度的积极性。

二是政策规定参加人每年缴纳个人养老金的上限是 12000 元，相当于平均每月计入个人养老金账户的资金只有 1000 元，每月暂不缴纳的税金大约 200 多元。在未来从个人养老金账户领取养老金时，仍需要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这对许多人来说激励作用不大。

三是由于提供开设或指定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各家商业银行所能代理营销的个人养老金投资产品，只是有关金融机构提供的各种金融产品中的一部分，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个人选择投资产品的范围。

四是个人养老金实行市场化的投资运营，由个人自主选择投资品种，自负盈亏，存在一定风险。

如何推动我国养老保障网越织越密、越织越牢？

金维刚（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浙江大学国家制度研究院副院长）：在促进我国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方面，除了加紧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外，还应进一步深化养老保障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养老保障体系，织密织牢养老保障安全网。为此，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不断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运行机制，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合理界定中央与地方责任关系，形成合理的责任分担机制。

第二，优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适当改进基础养老金计发办法。适当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做实缴费基数，优化缴费激励机制。

第三，适时出台渐进式延长法定退休年龄政策措施，适当引入弹性退休机制，允许个人有一定的选择权，通过运用经济杠杆适度引导和调节个人的退休意愿和行为，稳步推进实施延长法定退休年龄的政策措施。

第四，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逐步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标准，进一步提高个人缴费水平，合理制定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第五，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通过采取加大税收优惠政策力度、探索引入自动加入机制、适当降低准入门槛等措施，大力促进企业年金在更多的企业建立。
（摘自：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正逢其时）

来源：经济日报 2022-05-23

证监会公布个人养老金首个配套细则 公开征求意见

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规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业务，证监会起草了《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暂行规定》共6章30条，主要规定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总体原则和基本要求；二是明确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标准要求，并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和风险

管理职责做出规定；三是明确基金销售机构的展业条件要求，并对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提示、账户服务、宣传推介、适当性管理、投资者教育等职责做出规定。

在基本要求方面，《暂行规定》指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长周期考核机制，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产品业绩、人员绩效的考核周期不得短于 5 年。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坚持长期评价原则，业绩评价期限不得短于 5 年，不得使用单一指标进行排名或评价，不得进行短期收益和规模排名。

在产品管理方面，《暂行规定》明确，个人养老金基金应当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清晰约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暂行规定》指出，个人养老金制度试行阶段，拟先行纳入最近 4 个季度末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养老目标基金。

《暂行规定》指出，为鼓励参加人长期投资行为，个人养老金基金设置专门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费率优惠、免收申购费等销售费用、豁免大额申购等限制、采取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在参加人领取阶段，为鼓励长期、分期领取行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投资策略、收益分配、赎回机制、基金转换等方面做特别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

《暂行规定》从经营指标、公司治理、合规内控等方面对参与基金销售机构提出了针对性要求。

综合自证监会、中国证券报、21 世纪经济报道等相关报道

个人养老金如何买基金？需开立基金行业平台账户

据了解，中国结算为此搭建了一个新的系统平台，名叫基金行业平台。这个平台将银行、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等连接在一起。个人养老金要想购买基金，需要通过代销机构等向这个平台申请开立账户。该平台账户是记录个人养老金购买基金情况的载体，并记录平台账户与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间的关联关系。

近日，中国结算发布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平台运作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对此进行了介绍。

《意见稿》指出，个人参与养老金投资基金前，应通过已接入基金行业平台的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该公司认可的机构，向基金行业平台申请开立平台账户。

基金行业平台根据投资人申请，为投资人开立唯一的平台账户，作为记录其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情况的载体，并记录平台账户与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间的关联关系。

同时，投资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该公司认可的机构向中国结算申请更新相关信息。

据了解，基金行业平台由中国证监会授权中国结算建设、运营并管理。

来源：证券时报 2022-06-29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

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关于规范和促进商业养老金融业务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商业养老金融的业务规则作出原则性规定，提出建立多元发展格局，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倡导银行保险机构稳步推进商业养老金融发展。

《通知》一共十三条，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商业养老金融的发展理念，支持和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发展相关业务，丰富产品供给。二是突出养老属性，规定了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基本标准和原则。三是强调银行保险机构要充分披露信息，开展消费者教育，培育养老金融理念。四是对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组织实施、管理机制、费用政策等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并明确了不规范业务的清理安排。

《通知》的发布，有利于明确商业养老金融业务的范畴和属性，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发挥自身优势，坚持发展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更好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保障需求。

来源：银保监会网站 2022-05-11

国外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

国外个人养老金特点

从国外实践看，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具备以下特点：一是不设置加入门槛，重视覆盖非正规就业群体，满足不同群体养老需求；二是提高养老金投资风险偏好以实现保值增值要求；三是通过主动参与公司治理锁定养老金长期收益；四是重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防控，ESG 投资理念逐渐受到推崇；五是税收优惠政策成为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发展的重要引擎；六是专业化监管成为发展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的重要保障。

个人养老金可保障非正规就业群体需求

养老金三支柱体系是并列关系，不以参加第一、第二支柱作为加入第三支柱的前提条件。从目标覆盖群体看，国外主要经济体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具有两个典型特点。一是不设门槛，所有群体均可自愿加入。对于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群体而言，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计划可进一步提高其退休待遇。对于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群体而言，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可能是其退休后的主要收入来源。二是特别重视对非正规部门人员的覆盖。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计划可能是无能力参加第一、第二支柱的非正规部门群体唯一的退休收入来源，如英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计划针对未参加任何职业养老金计划的群体（如灵活就业者、自雇者、无业者等）设计。

提高个人养老金风险承担实现保值增值

国外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计划投资策略呈现以下特征。一是基于多元配置策略分散投资组合短期波动风险，保证养老金的安全性。美国、加拿大、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养老金的可投资产品多样且选择自由，进行多元化投资以分散价格波动风险。二是提升权益类资产占比，实现养老金保值增值。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等国养老金通过高风险投资获取较高收益。与此相反，德国个人养老金投资过于保守导致增值效果并不明显，即资产配置中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比过高，无法满足老年人退休后的基本需求。

积极参与公司治理，锁定长期收益

一般而言，国外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以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为代表）参与公司治理大体涉及三方面内容。一是参与领域，主要包括高管薪酬和董事会

多样性。例如，通过股东大会投票，反对不合理高管薪酬计划；通过与第三方机构合作，评估公司董事会多样性情况，并要求公司披露董事会多样性政策和目标等。二是参与方式，主要包括沟通交流、曝光、股东大会、诉讼。例如，若公司管理层忽视养老金的治理建议且未积极作出回应，则养老金可通过曝光不合作公司倒逼其作出回应，或拒绝投票支持公司治理委员会，甚至拒绝投票支持董事会主席；若公司管理层造成股东权益受损或影响养老金通过并购获得溢价收益，则养老金可通过法律诉讼维护自身权益。三是参与策略，以关系投资策略为例，若养老金持股比例超过 10%，则养老金作为重要股东拥有董事会席位，并与管理层协作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践行 ESG 理念防控气候变化相关风险

目前，养老金已成为 ESG 投资的最大推动力量。美国、英国等国养老金纷纷采用 ESG 原则进行投资运营。养老金开展 ESG 投资不仅是出于社会责任和声誉考量，也是降低气候变化相关风险、获取稳健投资收益的重要手段。

国外养老金践行 ESG 理念具有如下三个特征。一是国际大型养老基金一般依据“负面筛选策略”，从不符合 ESG 标准的企业撤资。二是通过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践行 ESG 理念。三是通过计算投资组合的碳排放、碳足迹和碳强度，剔除不合规资产。

以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个人养老金发展

国外税收优惠以延迟纳税（EET）和只对缴费征税（TEE）两种模式为主，且呈现以下两个特征：一是不同税收优惠模式适合不同群体。EET 模式更适合中高收入群体提早进行退休规划以进一步提升养老金水平，即参保人在养老金领取阶段缴税额显著小于先前税收优惠额度，进而提高其加入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计划积极性。TEE 模式更适合低收入群体，尤其对未达个税起征点的低收入群体更具吸引力，即个人以税后一定额度向个人账户缴费，投资和领取阶段均享受免税待遇。二是不同养老金计划可能采取不同的税收优惠模式。

有效监管，维护养老金运营安全

各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监管主要呈现三个特征。一是政府监管部门对个人养老金运营发展进行审查和定期评估。二是定期进行养老金信息披露，确保参保人及时了解养老资金运营状况。三是履行问责机制，对违反法规或审慎原则的问题追查责任，并作整改处理。

对中国的启示

一是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不设置加入门槛，原则上可覆盖全体经济活动人口。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是个人主导、自愿参加、享受政府财税优惠补贴的补充养老金制度。覆盖全体经济活动人口符合社会公平原则。

二是 EET 与 TEE 相结合，提升中低收入群体参保积极性。我国个税起征点逐步提高，EET 模式对低收入群体的激励作用有限。可在实行 EET 延税型个人养老金计划的同时，针对中低收入群体设立税收优惠，进而有效激励中低收入群体加入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计划。

三是以中长期产品投资为主，确保养老金保值增值。存续期长、缴费持续稳定是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的最大特点，故养老金产品的期限应以中长期为主，保证养老资金长期保值增值。

四是积极开展养老金 ESG 投资，锁定养老金长期收益。加强市场运作，扩展养老金 ESG 投资渠道，包括有针对性地开发 ESG 投资产品、制定客观量化的 ESG 评估指标体系，从而为养老金 ESG 投资奠定实践基础；同时，应强化资本市场参与方 ESG 信息披露规则的制定，为养老金 ESG 投资提供可靠决策支持。

来源：中国金融 2021 年第 8 期

典型国家养老保险第三支柱财税激励政策的主要特点

（一）覆盖范围广泛

从覆盖群体看，通过制度设计实现财税激励对社会各个群体的全覆盖。一是针对不同群体推出差异化财税激励政策。德国里斯特养老金计划和吕鲁普养老金计划在设计之初便针对不同的人群，吕鲁普养老金计划是针对里斯特养老金计划覆盖范围外群体的需求而推出，包括自由职业者及未参与法定养老金计划的员工。二是为中低收入群体制定专属的财税激励政策。英国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中的个人存托养老金（SP）专门针对中低收入人士，雇员或非雇员均自愿参加，均可获得一定比例的税收减免政策。

（二）激励方式多样、灵活

一是灵活运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设置缴费限额三种激励手段。在政府补贴方面，德国规定参加里斯特养老金计划可以直接获得包括基础补贴、子女补贴和一次性特殊奖励在内的国家财政补贴。在税收优惠方面，根据个人养老金计划缴费、投资和领取三个阶段是否享受税收优惠（征税用 T 表示，免税用 E 表示），

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模式可划分为八种类型四种模式：EET、ETE、ETT 属于延税模式，TEE、TET、TTE 属于非延税模式，EEE 属于全环节免税模式，TTT 属于全环节征税但税率优惠模式。美国传统 IRA、荷兰、丹麦等国家的个人养老金均采用 EET 税收优惠模式，但此种模式因对中低收入人群的意义较小导致实际享受税收优惠的人群有限，同时对政府的税收征管能力要求更高。俄罗斯个人退休账户在资金支取环节享有税收优惠政策，个人税后收入缴费但账户资金的增值可以免税，属于典型的 TEE 税收优惠模式，此种模式增加了账户持有人的选择，有利于扩大个人养老金计划的覆盖面，但后期财政负担较重。个人养老金计划缴费限额主要是通过防止个人养老金税收优惠政策被富有人群滥用来确保个人养老金制度的公平性，因而仅允许在一定缴费额度内享受税收减免。

二是灵活选择财税激励方式支持不同类型个人养老金计划。美国传统 IRA 和罗斯 IRA 分别采取 EET 和 TEE 税收优惠模式。德国通过缴费阶段的直接财政补贴和税收递延及减免方式支持里斯特养老金计划，通过缴费和领取阶段的税收递延和减免的方式支持吕鲁普养老金计划。英国普惠型养老金政策包括税收递延和税收返还。

（三）逐步实施与统筹协调

从实施路径看，财税激励政策的实施遵循逐步深入和综合统筹原则。一是分阶段推进个人养老金财税激励政策。美国先后建立五种享受不同税收优惠政策的 IRAs，循序渐进地统筹和规划市场力量来推动 IRAs 的快速发展。

二是统筹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制定税收优惠政策。美国 IRAs 实质上是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的混合体，税收优惠政策也是针对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统筹制定的。英国允许已参与职业养老金或个人养老金计划的雇员通过协议的方式退出国家收入关联计划养老金，选择协议退出的劳动者在符合条件时不仅可以获得税收减免，甚至还能以税收返还的形式积累到个人退休账户中。这种鼓励协议退出的税收优惠政策同时适用于第二支柱的职业养老金计划和第三支柱的个人养老金计划。

（四）配套措施及时跟进

一是引入自动加入机制。自动加入机制即员工在入职时就被默认为自动加入个人养老金制度，如果希望“不”加入则需专门提出申请或中止缴费。该机制有利于克服大部分人的某种“惰性”，比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对增加养老储蓄的效果更为明显，在英美等国都有较好的应用和实践。二是实现第二、第三支柱互通。

英国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参保人通过“协议退出”的方式从第一支柱退出，转移到第二支柱或第三支柱。美国第二、第三支柱的企业养老金和个人退休账户互为补充、互相强化，后者的转存功能打通了两者的联系。三是对提前动用资金进行限制。英国对个人养老金账户资金实行年金化领取，对于积累的养老金总额在30,000 英镑以上且超过个人终身累积额度的部分，必须以年金形式领取，按领取的数额适用边际税率，由此确保积累的养老资金真正实现养老保障的目的。（摘自：养老保险第三支柱财税激励政策的国际经验及启示）

来源：税收经济研究 2022 年第 1 期

美国个人退休金计划（IRA 计划）

美国现行养老保险体系的第三支柱是由个人负责、自愿参加的个人储蓄养老保险制度，即个人退休金计划。

个人退休金计划即个人储蓄计划，是一种联邦政府提供税收优惠、个人自愿参与的个人补充养老金计划。个人退休金计划始建于上世纪 70 年代，其核心是建立个人退休账户（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s，简称 IRA），因此个人退休金计划被称作 IRA 计划。

（一）账户管理

IRA 账户由参与者自己设立，所有 16 岁以上 70.5 岁以下、年薪不超过一定数额者均可以到有资格设立 IRA 基金的银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开设 IRA 账户，而且不论其是否参加了其他养老金计划。户主可根据自己的收入确定年度缴费金额，并在每年 4 月 15 日之前存入账户。IRA 有最高缴费限额。年薪超过一定数额者不能参加 IRA 计划。

IRA 账户由户主自行管理，开户银行和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不同组合的 IRA 基金投资建议，户主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和投资偏好进行投资管理，风险自负。IRA 账户具有良好的转移机制，户主在转换工作或退休时，可将 401K 计划（企业年金计划）的资金转存到 IRA 账户，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户主退休后从账户领取的养老金取决于缴费多少和投资收益状况。

（二）税收优惠

IRA 计划并非投资行为，而是储蓄行为。参与者可以使用账户内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投资活动，但这些本金和收益被严格限定并储蓄在 IRA 账户内，不得转移至别的账户，以强制这部分资金在退休后才能使用。与普通投资账户相比，

IRA 账户具有免税等多种税收优惠。一是延迟纳税，在年度免税额度（即最高缴费限额）内不缴纳个人所得税，退休后支取时再纳税。二是免征账户内的存款利息、股息和投资收益所得税。

（三）领取条件

IRA 户主在年满 59.5 岁后方可领取 IRA 退休金，提前支取将被处以支取金额 10% 的罚金。政府此举在于鼓励户主到退休后才开始使用 IRA 资金。法规同时规定户主年满 70.5 岁必须开始支取账户金额。

近年来，IRA 计划衍生出 Roth IRA、SEP IRAs、SIMPLE IRA 等不同类型的个人退休账户。与传统 IRA 不同，Roth IRA 等在缴费条件、年度免税额度、支取时间、免税方式等方面提供了一些不同选择，供个体工商户和小企业主等不同人群根据自己的收入和就业状况作出更个性化的安排。

IRA 计划作为美养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美政府经常使用的宏观调控手段。IRA 账户免税额度的提高使全美 IRA 基金中增加巨额投资，这笔巨资通过有效的投资体系投向美各行业的投资中，从而促进美经济发展，也使普通美国人分享到经济增长的好处。

（四）美国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制度的经验总结

一是多层次的制度设计。整体来看，IRA 计划是对政府、企业主导的传统养老保险制度的有效补充，其多层次的制度设计能够满足个人主导的多样化养老需求。最先出台的传统 IRA 计划弥补了当时美国政企保险制度转换衔接的不畅，并缓解了累进税率带来的养老负担；后期的罗斯个人退休账户（Roth IRA）计划满足了预期退休税率较高人群的养老需求，并进一步打开了传统 IRA 计划的金额限制，在养老框架下考虑高收入人群的投资需求，吸引更多资金进入养老金市场。

二是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对接。IRA 计划的缴费制度、资金管理一直在不断完善。在用支取时间限制这一规则确保其养老保险价值实现的同时，不断根据时间及通货膨胀变化情况调整缴费额，在扩大资金规模的同时增加 IRA 资金管理方式的多样化选择。其中，在不危及整个投资组合安全性的基础上，IRA 资金与风险投资渠道的对接使其不仅支持了实体经济，还保证了资金收益率，进一步吸引了更多资金进入养老市场。

三是不同保险制度间的平稳转换。不管是 IRA 账户与 401K 账户之间，还是传统 IRA 账户与罗斯个人退休账户之间，资金均可以流畅地转移、整合，充分考虑了自由职业者的养老需求，进一步扩大了养老保险的覆盖范围，同时为养老资

本市场提供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流，其灵活性增强了 IRA 计划的吸引力。（摘自：
①美国养老保险制度简介. 驻美国经商参处 2016-03-29 ②美国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制度的实施历程与分析. 中国社会报 2019-03-18）

泛欧个人养老金——欧盟养老金第三支柱的新抓手

泛欧个人养老金产品(Pan-European Personal Pension Product, 简称 PEPP)是欧盟着力推动的养老金第三支柱产品。

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欧盟在 PEPP 产品规范中，设计了“产品清单”与“默认产品”，并由 PEPP 产品提供商自行设定。每一家产品提供商，最多可提供 6 种投资选择，其中包括 1 种“默认投资工具”（Basic PEPP）。

欧盟对 PEPP 产品的风险和收益，提出了两条“红线”。一条是“尾部风险红线”：个人客户如果购买 PEPP 产品，在压力情景（位于最低 5%收益分位数时的情景）之下，退休时累积投入本金的终值与“本金+投资回报（亏损）”累积终值相比，如果存在缺口，那么预期缺口（Expected Shortfall）不能超过 20%。另一条是“收益战胜通胀红线”：如果持有该 PEPP 产品 40 年，至少要有 80%的概率，产品的预期收益可战胜年化通胀率。

欧盟要求提供商根据“亏损概率”“亏损后的平均损失”，划分 PEPP 产品的风险等级。

产品的风险缓释机制

欧盟要求所有的 PEPP 产品均应包含“风险缓释”或者担保机制。“风险缓释”可以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生命周期”。简单来说，产品提供商要在客户年轻时配置收益较高、风险也较高的资产，在客户临近退休时配置低波动的固定收益资产。另一种是建立“准备金”。产品提供商向个人客户支付养老金，因市场波动不同年份会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实践中，欧洲寿险公司等机构会从个人客户缴存资金或投资收益中，先拿出一部分钱建立“准备金”，发挥“熨平”不同年份资金支付丰歉的作用，这笔钱通常被记为“表内负债”。欧盟允许建立准备金，但也指出该操作的三点不足：第一，收益分配不透明。“准备金”在不同年份、不同个人客户之间分配，有利益冲突和不公平的问题。第二，影响代际公平。“准备金”初期积累不足，先加入的客户，无法享受到“准备金”的好处。但如果产品提供商“垫付”，又会影响到后加入客户的利益。第三，“准备金”往往不单列，

而与提供商其他资产混在一起，提供商可能会基于自身利益考虑来做投资决策。

产品若存在“担保”，欧盟要求产品提供商进一步说明：担保的限制、特征和触发条件、收益等。

产品的资金投向与运营管理

针对 PEPP 产品资金的投向，欧盟要求产品提供商以客户最佳利益为出发点，遵循“专业审慎人原则”（Prudent Person Rule），并进一步明确提出以下原则：一是资金主要投向“受监管的市场”（Regulated Markets），场外交易控制在“审慎水平”。二是衍生品投资仅限于降低投资风险，或者能够促进有效的组合管理。三是投资适度分散化，应避免过度集中于任何特定资产、发行人或团体。四是 PEPP 产品提供商自身，或者其产品对应的资产投资，既不能过度使用杠杆，也不能过度“错配期限”。

在产品与提供商变更问题上，欧盟同时展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一方面，PEPP 产品定位于长期投资，欧盟规定：个人选定产品后最短持有期为 5 年。但另一方面，欧盟也表示：产品提供商可以设置更灵活的持有期限。另外，欧盟还要求 Basic PEPP 产品的年化费率不能超过 1%。

产品的信息披露与标准化模板

欧盟高度重视第三支柱的信息披露，产品提供商每年要向投资其 PEPP 产品的个人客户，提供该产品的“受益报告”（Benefit Statement，简称 BS）。另外，产品提供商还要向投资者提供 PEPP 产品的“关键信息文档”（Key Information Document，简称 KID）。上述两份文件必须采用欧盟标准化模板。欧标准化的信息披露，使个人客户可以方便地比较不同产品长期投资的预期收益以及风险，引导其理性投资，充分保障了投资者权益。

一是“受益报告”。该文档是基于个人客户投资、年龄等信息，对其所持 PEPP 产品受益情况的展示。

二是“关键信息文档”。该文档是标准情景下 PEPP 相关产品的说明，分为“概要”“产品是什么”“面临怎样的风险和收益”“是否存在担保”“有哪些费用”“如何投诉”等模块。

若干思考与建议

欧盟养老金第三支柱 PEPP，与我国第三支柱改革相似，均面临不同参与主体，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问题，其反复修改并最终确定的监管框架和产品规范，可以为我国养老金第三支柱改革提供难得的参考。

第一，养老金第三支柱改革，应当具有较强的包容性，并建立一定程度的权益导向。从个人资产配置角度看，我国第一支柱基本养老金是 DB 模式，第二支柱年金是缺乏个人选择权的缴费确定型模式（DC）。这两种模式，权益投资的占比都比较低。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赋予了个人选择权，改革影响深远且有一定路径依赖。可考虑借鉴欧盟做法“两条腿走路”，允许银行、保险等不同机构提供 DB 产品，同时鼓励基金等不同机构提供 DC 产品，建立一定的权益导向，在市场竞争中“试水”，寻求改革“最优解”。

第二，大力推动第三支柱产品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制度。可以借鉴欧盟经验，考虑建立标准化的受益报告模板和产品信息模板，利用市场手段，保护投资者权益，同时也为不同参与主体，设计同一张“考卷”。同时要在披露细节上下功夫。研究将“长期历史实际收益、长期投资后的预期收益，以及通胀调整后的收益”等纳入披露模板的可能性。这里既需要突出保险机构收益稳定的特点，也需要展示公募基金长期投资的优势。个人客户因此可以方便地比较不同产品长期投资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引导其科学决策、理性投资。

第三，就公募基金如何参与第三支柱建设看，建议加快推动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等养老基金产品落地。针对我国国情、投资者习惯，可以考虑借鉴欧盟做法，由每一家公募基金提供有限数量产品，即“产品清单”，其中要包括一项“默认产品”，以引导个人理性投资。鼓励公募基金将目标日期基金（TDF）或目标风险基金（TRF）作为默认产品。TDF 更符合“生命周期”的理念，得到了欧盟 PEPP、美国第二支柱雇主养老金计划（401（K））与节俭储蓄计划（TSP）、英国国民就业储蓄信托（NEST）等计划的广泛认可。但从国内情况看，目前 TRF 市场规模更大，更受欢迎。因此，有必要同时保障两个方向上的试点。（作者王焯系中证金融研究院研究员）

来源：清华金融评论 2022 年第 2 期